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完成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認購事項於2014年7月7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220,541,892股股份及本金總額為3,706,066,630.1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正式發行予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2,230,483,380股股份。

下表載明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 換股權全部行使後 ⁽³⁾	
	股份 ⁽¹⁾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¹⁾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1) (4)}	概約 百分比
沈先生 ⁽²⁾	721,014,015	35.87%	721,014,015	32.33%	721,014,015	26.51%
投資人集團 ⁽⁵⁾ ：						
投資人	0	0.00%	220,541,892	9.89%	710,142,614	26.11%
蔡崇信	8,000	0.00%	8,000	0.00%	8,000	0.00%
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1,825,000	0.09%	1,825,000	0.08%	1,825,000	0.07%
投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 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持股量小計	<u>722,847,015</u>	<u>35.96%</u>	<u>943,388,907</u>	<u>42.30%</u>	<u>1,432,989,629</u>	<u>52.68%</u>
陳先生	750,000	0.04%	750,000	0.03%	750,000	0.03%
公眾股東：						
JPMorgan Chase & Co.	100,488,865	5.00%	100,488,865	4.51%	100,488,865	3.69%
GIC Private Limited	180,099,789	8.96%	180,099,789	8.07%	180,099,789	6.62%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136,857,769	6.81%	136,857,769	6.14%	136,857,769	5.03%
其他公眾股東	<u>868,898,050</u>	<u>43.23%</u>	<u>868,898,050</u>	<u>38.96%</u>	<u>868,898,050</u>	<u>31.94%</u>
合計	<u><u>2,009,941,488</u></u>	<u><u>100%</u></u>	<u><u>2,230,483,380</u></u>	<u><u>100%</u></u>	<u><u>2,720,084,102</u></u>	<u><u>100%</u></u>

附註：

- (1) 代表該等人士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好倉，但陳先生作為75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外。
- (2) 沈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是Fortune Achieve Group Ltd.全部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又是Glory Bl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Glory Bless Limited又是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16,814,0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35.66%。沈先生分別擔任Fortune Achieve Group Ltd.、Glory Bless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沈先生亦為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0.21%。沈先生被視為投資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3) 包括應計利息最高額。
- (4) 假設股本變動僅因投資人行使換股權所致。
- (5) 投資人集團指投資人以及蔡崇信先生及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均被視為投資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
- (6) 以上股權計算可予湊整。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北京，2014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劉東先生及王聯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寧先生、周凡先生及石春貴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網站：www.intime.com.cn